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

年产 480 万 Nm^3 甲醇制氢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 5 月 13 日，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“年产 480 万 Nm^3 甲醇制氢技术改造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会，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。验收工作组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（项目建设单位）、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项目设计单位）、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项目施工单位）、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单位）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。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、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 & 验收监测工作汇报，现场核查了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，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“年产 480 万 Nm^3 甲醇制氢技术改造项目”位于公司 PTA 部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套 $2 \times 300 \text{Nm}^3/\text{h}$ 甲醇制氢装置，取代原有电解水制氢系统，为 PTA 一线与二线装置供氢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8 年 8 月公司取得项目备案证，2020 年 9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《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80 万 Nm^3 甲醇制氢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202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（扬环审批〔2020〕18 号），2021

年 1 月投入使用，原有电解水制氢系统同步停用。

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，证书编号：91321081323786271G001P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95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。实行三班制生产，年工作 8000 小时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年产 480 万 Nm³甲醇制氢技术改造项目”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“重大变动”。

三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初期雨水经西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送入东区污水处理站，脱盐水系统废水、循环冷却水废水送入东区污水处理站，处理达标后排至长江。

（二）废气

变压吸附后的解析废气含 CO 及少量甲醇、非甲烷总烃，通过一根 19m 高排气筒排空。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甲醇罐以及各类密封点的泄漏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废催化剂、废吸附剂、废机油、废导热油，属于危险废物，依托公司现有危废库贮存，与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。

（五）其他环保措施

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，储罐区、车间地面等重点区域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，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（备案号：3210812019001H），公司现有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落实了“以新带老”要求，完成青山堆场污泥清理及场地调查。

四、环保设施调试效果

2021年3月31日~4月1日、4月29日~4月30日，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，结果表明：

（一）公司污水排口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浓度符合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939-2020）中表 1 直接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本项目变压吸附解析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醇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 1 限值，CO 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933-2015）表 1 限值；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甲醇、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 2 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中特别限值。

（三）公司厂界噪声昼、夜间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限值。

(四)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中 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控制指标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“年产 480 万 Nm³甲醇制氢技术改造项目”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验收监测期间,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,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。验收组同意“年产 480 万 Nm³甲醇制氢技术改造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(一)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、信息公开、管理台账等要求。

(二) 按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(环保部令 第 34 号)、《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》(苏办〔2019〕96 号)等规定,抓好安全生产,加强风险防控,保障环境安全。

(三) 原有电解水制氢系统拆除施工应按《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(试行)》做好污染防治、风险管控等工作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组长: 周爱华

验收组成员: 曹长月 高志华 刘东 殷彬

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页。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2021 年 5 月 13 日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

年产 480 万 Nm^3 甲醇制氢技术改造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

时间：2021 年 05 月 13 日

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	联系方式
周爱华	仪征化纤 PTA 部	副经理	1395252626
李川	仪征化纤平安环保部	副经理	13852533897
王坤	扬州市环科学会	工程师	1385268818
曹长林	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管理中心	研究员	13196096598
高志华	扬州市环科学会	高工	13952536108
孙明	仪征化纤 PTA 部	安全环保员	13952524866
王占	仪征化纤 PTA 部	副经理	18605149011
曹文	扬州建二	现场负责人	1525563716
孙永	江苏仪征化纤有限公司	副经理	13773493647
何强	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	经理	18352720099
朱晨	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	技术	13773499181
孔丁	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915999506
殷彬	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师	1875206918